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媒体报道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或“收购人”）收购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299号）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于新闻报道涉及实际控制人描述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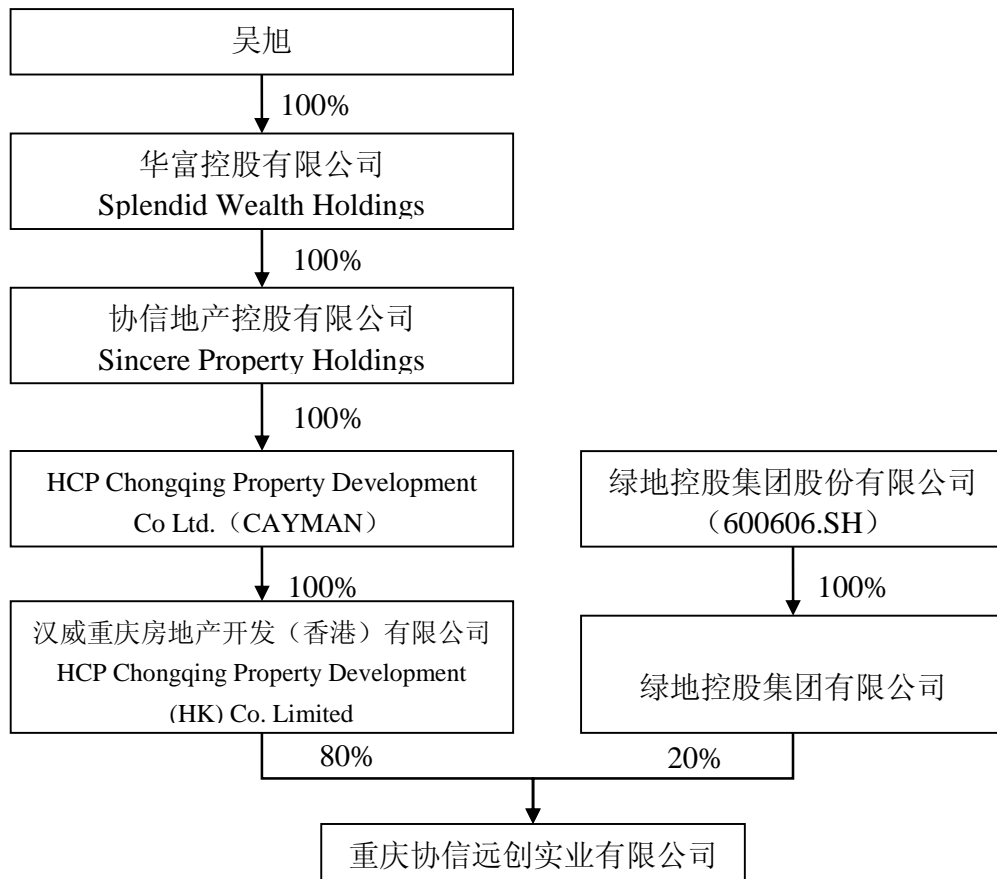
经与重庆协信远创及吴旭先生（系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The Federation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公民）核实，吴旭先生曾于2014年受有关部门要求配合进行协助调查，但协助调查所涉事项与吴旭先生本人无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重南检预查【2017】2319号），经查询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重庆协信远创及吴旭先生于200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另外，重庆协信远创及吴旭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庆协信远创及吴旭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资格。

### 二、关于重庆协信远创公司的公司性质核查

重庆协信远创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吴旭先生通过华富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协信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HCP Chongqing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注册于开曼群岛）100%持有汉威重庆房地产开发（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编号为渝商务资备201700309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经重庆市商务委同意，由港方股东汉威重庆房地产开发（香港）有限公司与中方股东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道合资经营重庆协信远创。其中，汉威重庆房地产开发（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0%，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91500108203322739K），重庆协信远创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均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商务信息

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不含房地产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吴旭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因此，重庆协信远创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拥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重庆协信远创系境内法人，不属于外国投资者。

### **三、收购行为是否涉及商务部备案事宜的核查**

#### **（一）间接收购的情形**

重庆协信远创间接收购太原狮头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2017年11月3日重庆协信远创于贵所网站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间接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被投资公司应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狮头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未超过30%的，应当按照该办法第二章“权益披露”的规定

办理。

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重庆协信远创已就间接收购狮头股份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重庆协信远创有权间接收购的收购行为不涉及商务部门的批准**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重庆协信远创系通过受让苏州海融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苏州海融天”）100%股权，及通过苏州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间接收购狮头股份。重庆协信远创并非《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所指的“外国投资者”，且上述两项法规适用且仅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直接收购取得境内资产或股权（包括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因此，重庆协信远创间接收购狮头股份的行为，不属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企业的范畴，无须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规定履行报商务部门批准的法律程序。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吴旭先生曾于2014年受有关部门要求配合进行调查，但经查询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吴旭先生无行贿犯罪记录。重庆协信远创为中国境内公司，其间接收购狮头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外合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已经履行完毕相关的法律手续。由于不属于外国投资者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吴旭先生、重庆协信远创无须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办理商务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